

### 43.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【文 号】：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91号

【发文时间】：2019年9月26日

【发文单位】：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近期，媒体反映部分职业学校违规组织实习，如实习专业不对口、借助中介组织实习、实习企业违规收取费用、违规加班和夜班、组织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等。临近国庆、“双十一”，职业学校迎来学生实习高峰期，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，特通知提醒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实习组织。**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规范组织实习，落实对实习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专业对口、组织、报酬等相关要求。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。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、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。

**二、加强实习管理。**学校和实习单位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。职业学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。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。

**三、保障实习安全。**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，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。

**四、强化应急管理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针

对实习舆情风险的处置预案。要通过设置投诉电话、公众号等畅通反映不规范实习的渠道。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即核查,妥善处理,确保安定稳定。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19年9月26日